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與公司B所訂立銅採購合約（子公司B據此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之審計不發表意見；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載明「向公司B採購之銅尚未交付，正待子公司B與標的銅之潛在買家根據市況進行磋商後轉售予潛在買家，且董事會自其管理層獲悉，倘磋商失敗，則將可選擇兩種方法解決該情況：(i)將標的銅用於本集團製造或(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退還人民幣30,000,000元。鑒於當轉售無法實現時本公司或會選擇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方法，故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無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任何撥備，因此，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應予刪除，亦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之年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

- (a) 子公司B仍在物色標的銅之潛在買家；
- (b) 概無就標的銅與任何潛在買家簽訂任何協議或文件；及
- (c) 根據其與一名潛在買家之討論之進展，子公司B相信標的銅之承諾買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出現，倘未出現，子公司B將促使公司B退還人民幣30,000,000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其有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作出撥備及刪除補充公告內所述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銅採購合約之更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